

彰化縣立東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1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由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行政人員代表 4 人、年級教師代表 6 人(各年級一位)、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8 人(由領域召集人擔任之，若與行政人員及年級教師代表重複，得兼任之)、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職務分工如附件二)
 - 三、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領域課程小組如附件三)
-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委員 陳學偉

主任：

教師兼主任委員 陳學偉

校長：

校長 蔡國吉

(附件一)

彰化縣立東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 稱	成員名單		主 要 任 務
主任委員	校 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 12 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籌畫本校 12 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行政人員 代表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教務組長 訓導組長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年級教師 代表 (各年級 1 人)	各年級導師擔任	
委 員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	領域召集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科學	領域召集人	
	藝術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生活課程	領域召集人	
委 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家長會代表	

(附件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召 集 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主任委員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 12 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籌畫本校 12 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輔導諮詢組	遴聘 專家學者		1. 專業指導本校課程之發展。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課程研發組	教務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 各年級代表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活動推廣組	輔導主任	訓導組長 各年級代表	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結合社區資源，規畫學習活動。 3.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 12 年國教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資訊建置組	資訊承辦主任	教務組長	1. 蒐集彙整 12 年國教課程相關資料。 2. 建立網路資料，將推動 12 年國教及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審查評鑑組	校長	所有委員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附件三)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任教)科目	工作事項
語文	領域召集人	國語教師、英語教師、 本土語言教師	一、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二、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三、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數學教師	
社會	領域召集人	社會教師	
自然科學	領域召集人	自然科學教師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健康、體育等科教師	
藝術	領域召集人	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等科教師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跨領域-生活	領域召集人	生活課程教師	

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主 要 任 務
主任委員	蔡國吉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 12 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陳學偉 主任		1. 籌畫本校 12 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行政人員 代表	蕭惠禎 主任 黃若鈺 主任 蕭佩宜 組長 鄭卉真 組長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年級教師 代表 (各年級 1 人)	陳婉琪 老師 蕭佩宜 老師 陳淑玟 老師 許雅婷 老師 劉晏吟 老師 賴蕙瑩 老師	
委 員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國)	陳婉琪	
	語文(英)	賴蕙瑩	
	語文(本土)	蕭惠玲	
	數學	蕭佩宜	
	社會	鄭卉真	
	自然科學	黃若鈺	
	健康與體育	陳學偉	
	藝術	劉晏吟	
	綜合活動	蕭惠禎	
	跨領域- 生活課程	蕭淑珍	
委 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志工團長 楊琇閔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主任陳學偉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陳學偉

校長：

校長蔡國吉